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47,088,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33,050,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6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4,03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74,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3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78,6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50,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67,1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152,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2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69,2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反对146,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2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66,1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154,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2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649,7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169,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36,0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3%;反对169,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0%;弃权2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314,34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655,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3%;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00,6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69%;反对655,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8%;弃权1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62,6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5%;反对437,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1%;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2,6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71%;反对437,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2%;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7%。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59,0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85%;反对44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0%;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09,05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4%;反对440,6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9%;弃权1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7%。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同晟")持有公司股份20,99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公司股东新余同晟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股东新余同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1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5年3月28日,新余同晟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4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余同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同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041,03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26%。公司股东新余同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就此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996,844股
持股比例	4.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996,8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7,041,031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7,041,03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5-33.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8,529,652.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8,112股
减持比例	1.67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3,955,8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53%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6,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686,986.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9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986.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2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3月28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50328T0000185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1HT250328T000185)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5人保字062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5人借字062号)中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000	57,600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68号	汪江海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5年7月1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地块开发区汉兴路9号	王维	11,100	研发、生产(储存)、销售:硝酸5406/a,氯溴酸21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IN-对羟基苯甘氨酸,a-苄基乙醇酸氨盐,D-对羟基苯甘氨酸乙酯,羟酚,羟酚甲酯,氯化镁,硫酸铵,硫酸钠,羟基甲氧基乙苯,对羟基苯乙醇,叔丁基苯肼酮,叔丁醇,乙二醛,乙醛酸,乙二酸,联苯酚,二甲联苯,酒石酸钾,混酚羧酸,邻硝基苯甲醛,苯胺二唑,苯乙醇,对氯苯羟氧乙酸,对甲氧基苯甲醛,杂螺环酮盐酸盐,L-2-氨基丁酸酯盐酸盐,多西环素,4,6-二氯-5-氨羟啶,丝氨酸,医药中间体,兽药,兽药原料药)。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76,162.50	153,202.02	122,960.48	202,805.62	11,109.96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77,190.98	32,689.50	44,501.48	69,805.48	3,492.26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1,782.3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73%。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和刘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 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佶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2025年3月29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实施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章源控股	大宗交易	2025.1.20~2025.2.20	6.12~6.13	6.12	23,092,400	1.92%
黄 文	-	-	-	-	0	0.00%
刘 佶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20~2025.3.26	6.91~7.16	6.99	250,000	0.02%
合计					23,342,400	1.94%

注:章源控股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增持股份及2020年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728,616,456	60.65%	705,524,056	5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16,456	60.65%	705,524,056	5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黄 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06,626	0.12%	1,406,626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657	0.03%	351,657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4,969	0.09%	1,054,969	0.09%
刘 佶	合计持有股份	1,010,378	0.08%	760,578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45	0.02%	2,64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933	0.06%	757,933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黄文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章源控股和刘佶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违规的情形。

3. 章源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其中第一次5,00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5年3月28日10时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上述5,000,000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5日10时至2025年4月16日10时(延时的除外)进行二拍。

● 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一拍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5年3月28日10时,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票已进行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股份二拍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第一次二拍)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5,000,000	4.85	0.61	2025年4月15日10时至2025年4月16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3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公司全子公司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是维护其合法经营资质、保障产业链协同的重要举措,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与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以满足办理"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延期要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安青原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吉安青原项目终止是基于市场环境、投资条件等发生变化所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监事会同意终止吉安青原新型建材项目的投资,并注销项目公司"吉安南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吉安青原南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2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为延续"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加强拓展对外业务,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西万年青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吉安青原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投资条件等发生根本变化,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原则,董事会同意终止吉安青原新型建材项目的投资,并注销项目公司"吉安南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吉安青原南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5%,最高成交价为42.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4元/股,成交金额49,995,03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